泉民函〔2021〕109号

答复类型：A

关于市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

第2021230号提案的答复函

丁为华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我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市场化的建议》（第2021230号）由我单位会同市卫健委、市数字办单位办理，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市坚持需求和问题导向，多措并举，着力提升养老服务保障水平，打造“海丝泉州 颐养乐园”养老新品牌，基本形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养老事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也即常说的“9073模式”或“9064模式”，即90%的老年人居家养老，7%或6%的老年人社区养老，3%或4%的老年人机构养老。这也符合中国的传统观念。现阶段，正在按十九届四中全会要求，积极推进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一、主要工作情况

**（一）着力发展居家和社区智慧养老工程**

**一是建设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信息平台。**2014年10月，我市建立居家社区养老综合性信息平台——泉州市禾康智慧养老服务中心。通过搭建信息化平台、开发智能产品、整合社会资源、建立专业化队伍等方式，逐步打造专业化、规范化的居家养老服务生活圈，使老人足不出户，就可以享受到紧急支援（“SOS”一键呼叫功能）、医疗保健、生活照料、家政服务、精神慰藉和法律维权等综合服务。成立近五年来，该服务已覆盖全市近8万名老年人，968962服务平台呼入量突破62万次，平台主动呼出关爱老人80万余次，出动紧急救援595次，52次成功救助陷于危难的老人。**二是设置养老服务实体站。**通过进入村（居）、社区驻点，成立养老服务实体站，承接运营养老服务照料中心项目等措施，全方位、多渠道为老年人提供上门关爱、送餐、家政、医疗等服务。同时，通过整合医疗、保险、商超、理发、老年人健康保健等各种类型的加盟商，在全市范围形成专业化、规范化的居家养老服务圈。目前中心已建成20个实体服务站，加盟550家企事业单位，老年人就近就地参与各项敬老、助老活动。**三是推广智慧养老服务产品。**依托为老服务信息化平台，通过为老年人配置智能化可穿戴设备，为全市4663名农村留守老人住所推广使用NB-IOT“智能烟感”火灾防控，可向指定人群发送火警信息，及时开展施救。同时，在老年人活动较为集中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配备智能体感互动宣泄与智能运动系统，达到情绪宣泄、预防老年痴呆的目的。**四是建立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监管系统。**实现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全过程信息化管理，确保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落到实处，提高政府资金的使用效益。**五是推进掌上业务生活更便利。**泉州市数字办依托“闽政通”建设了掌上本地便民服务入口“泉服务”小程序，并持续推进我市政务服务和便民服务事项入驻。截止目前，线上便民服务事项增加至69项，其中涵盖包括政务、民生、医疗、交通、旅游、县区服务等一批本地便民服务应用，对于老年人上手操作较容易。2021年，还将启动“百项服务”入驻攻坚计划，全力冲刺2021年入驻服务数量达100项的建设目标，进一步丰富便民服务事项，为我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提供更多掌上生活便利。

**（二）着力推动养老服务与医疗服务融合发展**

**一是制定出台政策。**市民政局联合市财政局制定出台《关于推进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融合发展的意见》（泉民福〔2015〕96号）、《泉州市推进分级诊疗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17〕16号）、《关于印发全市医养结合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泉卫计家庭〔2017〕185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开展建设老年友善医疗机构的实施方案》等政策性文件，明确了医养结合发展方向、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二是简化医养结合机构审批登记，推进医疗嵌入养。**卫健、民政等部门密切配合，破解体制、机制难题，优化医养结合机构审批流程和环境，养老机构举办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医疗卫生机构利用现有资源提供养老服务的，涉及建设、消防、食品安全、卫生防疫等有关条件，可依据医疗卫生机构已具备的上述相应资质直接进行登记备案，简化手续。截至2020年，全市医养结合机构18家，比2019年的12家增长50％。全市医养结合机构人员数2200人，其中医疗卫生服务人员1783人（执业、助理医师435人、注册护士6716、康复治疗师73人、医疗护理员44人、其他如医技、社工、管理、后勤等555人），养老服务人员417人，更好地为老年人提供医疗养老服务。**三是推进居家社区医养结合。**印发《关于加强老年人居家医疗服务工作的通知》文件办理通知，重视和加强开展老年人居家医疗服务工作，通过试点建设，制定居家医疗服务项目，明确服务要素和工作职责，规范居家医疗服务行为，进一步增强老年人居家医疗服务供给。做好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医疗机构主动签约医养合作567对，与养老机构建立合作关系或签订合作协议116对、与日间照料中心建立合作关系或签订合作协议451对。将居家养老的老年人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重点人群，2020年，全市65岁以上老年人签约家庭医生45.56万名，全市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72.94％。特别是出台《关于做好基本医保家庭病床管理的通知》（泉医保〔2018〕108号），对80岁以上高龄老人患慢性疾病需连续治疗、到医疗机构就诊确有困难的，由公立定点医疗机构派出主治医师及以上医护人员上门提供医疗服务。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推进我市为民办实事项目完成。**支持138个行政村新建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站（农村幸福院），每个项目市、县共补助15万元。支持12个街道和重点乡镇按四星级标准建设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每个中心市、县共补助60万元。引进居家养老专业化服务组织，为“7+1”类老年人实施政府购买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20元的标准进行补助。

**（二）支持养老服务设施管理运营。**支持专业化养老服务组织进入社区建设实体服务站点补助项目，每年安排100万元对建设实体服务站点的专业化服务组织和支持并提供场地给专业化服务组织的社区进行补助。实施养老服务设施星级评定以奖代补项目，被评为五星级的每个示范点补助资金10万元，被评为四星级的每个示范点补助资金5万元。扶持200个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站（幸福院）运行项目，每个点发放运行补贴2万元（市级财政安排1万元，县级财政配套1万元）。

**（三）推进医养结合机构提质扩容。**推动医疗机构设立养老机构，推动医疗机构特别是公立医疗机构通过派驻相对固定的医务人员、托管运营、提供支援等方式，在养老机构中固定的场所为老年人提供持续的、嵌入式医疗服务。加强老年医学诊疗、老年康复能力建设，推动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开设康复医疗服务。继续做好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健康体检服务工作，提高签约和体检的覆盖率，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感和满意度，进一步完善多部门相互配的协调工作机制，制定出台养老与医疗服务发展规划，满足多次、多元化的健康养老需求。

**（四）完善推进掌上业务。**将针对老年人使用电子设备、互联网服务产品的特点，指导各入驻单位对“泉服务”小程序中可能存在的操作界面过于繁琐、交互信息量过大、二级页面过多字体大小、颜色使用、图标造型未适配老年人的分辨和使用等问题进行整改，并结合泉州数字化技术优势，对面对公众的闽政通“泉服务”小程序进行“适老化”改造，进一步提高我市互联网服务效率，为老年人提供更丰富便捷的互联网生活，不断增强老年人使用政府互联网服务产品的自信心和幸福感。

分管领导：蔡永升

经办人员：吴颖瑜

联系电话：22500613

泉州市民政局

2021年8月3日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